



“2025 hush! 沙灘音樂會”公開徵集本地樂隊、音樂人及延伸活動策劃人 報名章程

前言

“hush! 沙灘音樂會”（下稱“hush!”）是澳門流行音樂界一年一度的盛事，也是本地重要的文化活動品牌。“hush!”透過多元音樂演出推動本澳以現場演奏為主的流行音樂發展，邀請本地及海外樂團和音樂人聯袂呈獻馬拉松的音樂盛宴，並創意聯乘戶外海陸康體活動，充分發揮黑沙海灘的海島風光特性，為本澳打造融合音樂演出與休閒運動的跨界戶外盛典。

1. 活動主題

澳門是個臨海城市，孕育出臨海而親海的海洋文化，它具有外向性和開放性的特徵，接納來自世界各地的文化，成為澳門獨特的文化風景。澳門在流行音樂發展上，亦傳承著相同的特色。“hush!”以此為題，並以黑沙海灘為基地，突出澳門的海洋文化。

2. 活動舉行日期及地點

- 2.1 音樂會舉行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
- 2.2 延伸活動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9 日
- 2.3 活動地點：黑沙海灘為主會場，延伸活動於媽閣塘片區及澳門社區舉行

3. 項目類別

- 3.1 以流行音樂為主，表演的歌曲及音樂，須以樂器演奏，分以下類別：
 - 3.1.1 「Hot Wave」：為具有豐富表演經驗的樂隊或音樂人而設，演出長度為 30 至 45 分鐘，須至少一半為原創歌曲或音樂。
 - 3.1.2 「Upbeat Power」：為未曾參與“hush!”演出及成員平均年齡不超過 26 歲的樂隊或音樂人而設，演出長度為 30 分鐘，須至少一半為原創歌曲或音樂。
 - 3.1.3 「Music Chill」：以輕快音樂為主，表演者可按本身音樂特色自設主題，為具有豐富表演經驗的樂隊或音樂人而設，演出長度為 30 至 45 分鐘，須至少一半為原創歌曲或音樂。
 - 3.1.4 「hush! Kids」：a) 為最少有一名年齡為 12 歲或以下的成員之樂隊而設，演出長度為 20 分鐘，表演的可以是非原創歌曲及音樂； b) 亦接受以兒童為受眾的成人樂團或藝團參演，演出長度為 20 至 30 分鐘，表演的可以是非原創歌曲及音樂。
 - 3.1.5 「海上遊音樂會」：於“澳門海上遊”觀光船上演出，為具有豐富表演經驗的樂隊或音樂人而設，以輕型、小規模演出為主，演出長度為 25 至 35 分鐘，須至少一半為原創歌曲或音樂。
 - 3.1.6 「社區推廣演出」：為入選的成人樂隊或音樂人而設，額外於澳門社區中作推廣性質的音樂演出，以輕型、小規模演出為主，演出長度為 30 至 45 分鐘，須至少一半為原創歌曲或音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3.2 延伸活動：

- 3.2.1 音樂工作坊：報名單位可自薦或推薦導師舉行和流行音樂相關工作坊。
- 3.2.2 專題音樂拓展計劃：本地樂隊、音樂人及策劃人均可參加，製作專題演出及活動。專題須具創意、並能推廣澳門流行音樂發展。
- 3.2.3 藝術裝置：報名單位以黑沙海灘及樹林區作為地點，策劃能配合活動主題的戶外藝術裝置，並進行設計及製作。

4. **報名分類及資格**

- 4.1 成人樂隊或音樂人：半數或以上成員須為澳門居民。
- 4.2 hush! Kids 兒童表演者：半數或以上成員須為澳門居民。
- 4.3 音樂工作坊導師：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。
- 4.4 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策劃人：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或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或公司。
- 4.5 藝術裝置策劃人：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或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或公司。

5. **評審準則**

- 5.1 「成人樂隊或音樂人」及「社區推廣演出」評分如下：
 - 5.1.1 資歷及特色（15%）（曾參與的大型演出、重要獎項或認可、領導成員的資歷、曾推出的專輯、音樂類型及演出獨特性）
 - 5.1.2 原創作品質素（15%）
 - 5.1.3 原創作品數量（20%）（創作原創音樂作品及於流行音樂串流平台推廣作品的積極度）
 - 5.1.4 活躍度（10%）
 - 5.1.5 整體演出（40%）（樂隊的默契和穩定、演出的完整、流暢、旋律、難度，對樂器或歌唱技巧的掌握、演出的表現力、感情、演繹、創新度、台風）
- 5.2 「hush! Kids 兒童表演者」評分如下：
 - 5.2.1 樂隊活躍度（10%）
 - 5.2.2 樂隊特色（30%）（樂隊及成員的得獎次數、樂隊演出的音樂類型，在澳門的獨特性）
 - 5.2.3 整體演出（60%）（樂隊的默契和穩定、演出的完整、流暢、旋律、難度，對樂器或歌唱技巧的掌握、演出的表現力、感情、演繹、創新度、台風）
- 5.3 「音樂工作坊導師」評分如下：
 - 5.3.1 資歷及經驗（30%）
 - 5.3.2 工作坊整體計劃（70%）（工作坊的特色、樂器或音樂類別的獨特性、教案、課程編排、教育意義、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的效益）
- 5.4 「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策劃人」評分如下：
 - 5.4.1 資歷及經驗（30%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5.4.2 整體計劃（70%）（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的特色、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的整體安排、對推廣澳門流行音樂發展的功用）

5.5 「藝術裝置策劃人」評分如下：

5.5.1 資歷及經驗（30%）

5.5.2 整體計劃（70%）（藝術裝置的特色、藝術裝置在設計和執行時的整體安排、藝術裝置與活動環境的配合）

6. 表演 / 工作坊 / 專題音樂拓展計劃 / 藝術裝置策劃所得的經費

就報名單位所提交的文件、參加資料、計劃書、表演規模，根據上述第 5 點的評審準則，計算各報名單位的得分，以訂定入圍名單及其所得的經費，經費範圍如下：

6.1 「成人樂隊或音樂人」- 5,000.00 至 50,000.00 澳門元

6.2 「社區推廣演出」- 5,000.00 至 50,000.00 澳門元

6.3 「hush! Kids 兒童表演者」- 2,000.00 至 6,000.00 澳門元

6.4 「音樂工作坊導師」- 4,000.00 至 12,000.00 澳門元

6.5 「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策劃人」- 40,000.00 至 80,000.00 澳門元

6.6 「藝術裝置策劃人」- 50,000.00 至 90,000.00 澳門元

7. 報名流程

7.1 填妥相對應的“2025 hush! 沙灘音樂會”報名表格

7.2 填妥以本局提供的格式填寫之相關資歷表格

7.3 根據報名表格的要求，提交文件、資料和計劃書

7.4 將上述資料遞交至以下地點，封面須註明「2025 hush! 沙灘音樂會 - 報名」，並由工作人員點收資料；或將資料電郵至 SVIong@icm.gov.mo（中文資料）或 sandram@icm.gov.mo（葡、英文資料），並由工作人員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回覆，以上電郵只接收不超過 13M 的文件，若有需要，可把郵件分開發送。

收件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

地點：文化局文娛活動處 -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
交件預約：(853) 8399 6820（中文）

(853) 8399 6824（葡、英文）

可供預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:00 至 13:00、14:30 至 19:00 (假期除外)

8. 注意事項

8.1 報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恕不退還。

8.2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8.3 第 4 點所定的報名分類，每項僅可提交一份計劃書。

8.4 報名表內及附件內容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、聲音及視像）倘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，本局有權駁回有關申請，不進入評審程序。

8.5 報名表內及附件內容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、聲音及視像）倘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定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或其他法律/指引，或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、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，本局有權駁回有關申請，不進入評審程序。

- 8.6 獲邀參與之樂隊及音樂人不得缺席綵排，必須攜帶演出使用之樂器出席。
- 8.7 本局有權為活動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，作媒體發佈、直播或宣傳之用。
- 8.8 藝術裝置策劃人遞交的作品須為原創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如設計侵犯他人權益引致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，由策劃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作品一旦入選，策劃人須負責一切製作、安拆、運送、維修保養費用，並須確保裝置安全，如發現有鬆脫或構成危險情況，須即時派員到場跟進。如本局判斷作品須通過專業安全驗證，由策劃人安排相關服務及負責其費用。
- 8.9 如遇上不可抗力情況導致活動延期舉行，而入選單位無法配合延期提供節目，本局則無責任向入選單位支付第 6 點的經費，只須支付已衍生且無法退回的製作成本費用，且金額不得多於所獲經費之一半。倘活動無法延期並於活動日前宣告取消，本局亦只須向入選單位支付製作成本費用，且金額不得多於所獲經費之一半；倘於活動當日宣告取消，入選單位則可收取全額經費。



“2025 hush! 沙灘音樂會”公開徵集本地樂隊、音樂人及延伸活動策劃人 報名表格

*所有報名單位均須填寫本表格，並將表格置於計劃書的首頁

樂隊/音樂人/策劃人名稱: _____ (中)

_____ (葡)

_____ (英)

正式成立年份 (如適用): _____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手提電話: _____

電子郵箱: _____

報名注意事項:

1. 報名可選單項或多項，每個報名項目僅可提交一份計劃書；
2. 如同時參加多個項目，重覆之文件只須遞交一份；
3. 被通知入選後，報名單位須於 7 個工作天內提交代理公司/團體的委託授權書及 M/8 或 M1 表，相關文件須屬 2025 年內有效期的文件。代理公司/團體的業務類型應與音樂、表演藝術、文化節目製作類相關；
4. 如參加演出之成員年齡不足 18 歲，被通知入選後，須填寫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；
5. 參加者的演出地點及時間，由本局作最後的安排。

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

- ☐ 成人樂隊或音樂人
☐ 同時報名“社區推廣演出”

☐ hush! Kids 兒童表演者

- a. 填妥完整的報名表格一份；
- b. 不少於 200 字之樂隊/音樂人簡介一份，以 Word 文件檔案類型遞交；
- c. 不少於 1 MB 的宣傳相片；
- d. 全隊樂隊成員的現場演出片段電子檔 (可透過電子連結方式提供)，當中成員須與正式演出時相符合；
- e. 樂隊成員名單及樂隊成員/音樂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f. 以本局提供的格式填寫之相關資歷表格。

☐ 音樂工作坊導師

- a. 填妥完整的報名表格一份；
- b. 工作坊之計劃書，須包括活動形式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長度、建議地點、適合對象等；
- c. 導師自我簡介一份，以 Word 文件檔案類型遞交；
- d. 導師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e. 以本局提供的格式填寫之相關資歷表格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☐ 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策劃人

- a. 填妥完整的報名表格一份；
- b. 專題音樂拓展之計劃書，須包括活動形式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長度、建議地點、適合對象等；
- c. 拓展策劃人簡介一份，以 Word 文件檔案類型遞交；
- d. 拓展策劃人及樂隊/音樂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e. 以本局提供的格式填寫之相關資歷表格。

☐ 藝術裝置策劃人

- a. 填妥完整的報名表格一份；
- b. 藝術裝置之計劃書，須包括藝術裝置的設計及其特色描述、執行時的整體安排等；
- c. 藝術裝置策劃人簡介一份，以 Word 文件檔案類型遞交；
- d. 藝術裝置策劃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e. 以本局提供的格式填寫之相關資歷表格。



相關資歷表格

☐ 成人樂隊或音樂人

報名演出單位形式（二選一）：		
☐ 成人樂隊（以樂隊名義創作、演出者適用） ☐ 音樂人（以個人名義創作、演出者適用，可帶領臨時樂隊報名）		
演出人數：	成員平均年齡：	
曾以本報名演出單位名義於以下年度的“hush!”演出（可多選）：		
☐ 2024年 ☐ 2023年 ☐ 2022年或之前 ☐ 從未參與		
以報名演出單位名義發表的原創作品單曲名稱 * 須附上每首作品的音頻或視頻連結，建議提供本地區可用的音樂串流平台連結（可另紙填寫），缺連結的作品不予評分 * 只對首5個填寫的作品評審，重覆作品只作一首計算 * 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發表的作品將作側重評分		發表日期 (年/月)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以報名演出單位名義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間進行公開演出的活動名稱 * 只對首5個填寫的活動作評審，重覆活動只作一次計算	演出地點	演出日期 (年/月)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☐ hush! Kids兒童表演者

演出人數：		成員平均年齡：	
樂隊及其成員由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在本地進行公開演出的活動名稱 *只對首5個填寫的活動作評審，重覆活動只作一次計算		演出地點	演出日期 (年/月)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樂隊及其成員的所得獎項 *只對首5個填寫的獎項作評審		得獎作品	得獎日期 (年/月)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☐ 音樂工作坊導師

相關音樂文憑名稱	☐ 有 ☐ 沒有 文憑名稱：_____
曾進行同類型工作坊或課程的名稱 *只對首5個填寫的項目作評審	1.
	2.
	3.
	4.
	5.

☐ 專題音樂拓展計劃策劃人

相關策劃文化、藝術、音樂活動 文憑名稱	☐ 有 ☐ 沒有 文憑名稱：_____
曾策劃的音樂活動名稱 *只對首5個填寫的項目作評審	1.
	2.
	3.
	4.
	5.

☐ 藝術裝置策劃人

相關策劃文化藝術或藝術設計 文憑名稱	☐ 有 ☐ 沒有 文憑名稱：_____
曾策劃的藝術裝置名稱 *只對首5個填寫的項目作評審	1.
	2.
	3.
	4.
	5.